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本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美金發美元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 增值回饋分享金
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身故保險金
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殘廢保險金
滿期保險金

102年08月05日三品字第00197號函備查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商品為外幣保單，本公司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且不得與其他外幣或新台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22-258

傳真：02-25163359

電子信箱（E-mail）：callcenter@mail.mli.com.tw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稱「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之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單年度加算一歲，且同一保單年度內保險年齡不變。

本契約所稱「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面頁所載本契約之投保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本契約所稱「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係指將「表定保險費」以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五，逐期採年複利方式加計利息，計算至被保險人事故發生當時之金額。

前項所稱之「表定保險費」，係指保險單面頁所載本契約之保險費，並應依事故發生當時之「保險金額」等比例調整。

本契約所稱「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按「當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百分之一點五）之差值，乘以當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

本契約所稱「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當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之當月利率或用以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該利率係依據市場利率，並參考本公司實際投資報酬率及對國內外經濟及金融環境的預期加以調整而訂定。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本契約宣告利率公告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mli.com.tw>）。

本契約所稱「當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係指本契約保單週年日當月（不含）起算，往前推算十二個月之宣告利率平均值，該平均值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百分之一點五），則以本契約預定利率為準。

本契約所稱「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按當時之保

險金額所計算的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保險金額於年度中有變更者，亦同。

第 三 條 【貨幣單位及匯率風險】

本契約各項保險金之給付或返還、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保險單借款或還款、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及各項延滯利息等相關款項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

本商品以美元計價，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美元與他種貨幣間進行兌換（例如將新台幣兌換為美元繳納保險費或於領取保險金後將美元兌換為新台幣）時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可能造成匯兌價差的收益或損失。

第 四 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躉繳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躉繳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躉繳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要保人交付躉繳保險費時，應直接存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

第 五 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 六 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因第二十四條約定停止效力且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於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之餘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因第二十四條約定停止效力且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 七 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而且不退還所繳保險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居住所不明，致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通知送達被保險人或受益人。

第八條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承擔對象】

本契約於下列款項之往來，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由匯款方支付匯出銀行及所經國外中間行所可能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受款方支付匯入銀行所可能收取之相關費用：

一、要保人依第四條交付保險費時。

二、本公司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給付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退還躉繳保險費或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時。

三、要保人依第五條撤銷本契約，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時。

四、依第二十六條錯誤原因致本公司退還保險費或利息或要保人補足其差額保險費時。

除上述項目外，其餘款項之往來，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由要保人或受益人支付匯出銀行、匯入銀行及所經國外中間行所可能收取之相關費用；但若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為外匯存款戶交付或收受相關款項時，即無需負擔前項及本項前段款項往來所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

第九條 【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本契約歷年解約金額列表，本公司將附著於保險單保單面頁後之「解約金暨各項保險金額表」中。

第十條 【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及通知】

本契約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下列二種方式中的一種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一、儲存生息：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增值回饋分享金將依儲存生息之方式，逐月以各月宣告利率，依據日單利月複利方式累積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殘廢或本契約終止時，並依本契約約定於應給付各項保險金或契約終止時一併給付。

二、現金給付：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依本契約約定主動以現金給付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若要保人未能於保單週年日前提供有效匯款帳號或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原因致無法完成匯款或該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低於美元一佰元時，則依前款儲存生息方式累積達美元一佰元（含）以上之保單週年日給付。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給付方式。

要保人若於申請投保時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本公司以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增值回饋分享金以儲存生息給付者，本公司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或「滿期保險金」時，一併將當時已累計之金額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但本契約係因第六條第七項、第九條、第十三條第三項或第二十條第三項之約定終止時，則給付予要保人。

本公司於每一保單週年日應就第一項所計算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依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十一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率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二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本契約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增值回饋分享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本契約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增值回饋分享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增值回饋分

享金後，本契約效力終止，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增值回饋分享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

第十三條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後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終止。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但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時之「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終止。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不給付身故保險金，僅退還身故當時之「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約定給付之喪葬費用保險金，按被保險人身故時日為基準，以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前一營業日收盤之美元即期買入匯率平均值為換算基礎，換算等值之新台幣後，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若因匯率波動造成超過之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十四條 【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申請】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二十條約定申請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及外幣受款帳戶及受款銀行的資料證明。

第十五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及外幣受款帳戶及受款銀行的資料證明。

第十六條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後致成附表所列完全殘廢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按完全殘廢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本契約效力終止。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致成附表所列完全殘廢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按完全殘廢確定當時之「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本契約效力終止。

被保險人同時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完全殘廢程度者，本公司只給付一項「完全殘廢保險金」。

第十七條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殘廢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及外幣受款帳戶及受款銀行的資料證明。

受益人申領完全殘廢之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八條 【滿期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期滿時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滿期保險金」，本契約效力終止。

第十九條 【滿期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滿期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及外幣受款帳戶及受款銀行的資料證明。

第二十條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所列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所列完全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所列完全殘廢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十三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第二十一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時，其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二十二條 【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退還保險費、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時，如要保人有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二十三條 【減少保險金額】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九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第二十四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本契約為質，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20%，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本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前二項停止本契約效力之申請恢復，準用本契約第六條之約定。

第二十五條 【不分紅保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二十六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應補足其差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並非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得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減少保險金額，而不得請求補足差額。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發現錯誤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的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予被保險人，則以本契約之身故受益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除前二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外先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二十八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二十九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七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一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

完 全 殘 廢 程 度 表

項別	殘 廢 程 度
一	雙目均失明者。（註1）
二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註：

1.失明的認定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3.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4.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